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抗字第323號

抗　告　人　林志賢
　　趙乙品
　　趙秀春
　　蒙禮明
　　王惠珠
　　徐金瑛
　　吳金好
　　洪靖玫
　　陳怡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馨雯　律師
相　對　人　彰化縣政府
代　表　人　王惠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停字第1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訴外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所有坐落彰化縣○○鎮○○段902、1061、1062、1071、1072、1073(部分)、2144(部分)地號等7筆非都市土地(含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9.7617公頃及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0.2246公頃，合計9.9863公頃，下稱系爭土地)，提供相對人作為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申請「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下稱系爭園區）計畫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案」(下稱系爭開發計畫案)基地。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將系爭土地變更為工業區並編為適當用地，相對

人即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2點及第6點規定，提請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以民國111年6月10日府建城字第1110204140號函核發開發許可；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0條規定，以同日同發文字第1110204140A號公告許可系爭開發計畫案(下合稱原處分)。抗告人均居住於緊鄰系爭開發計畫案之「富麗大鎮」社區，不服原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1年度訴字第266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受理。嗣抗告人併聲請原處分在本案訴訟裁判確定前停止執行，經原審114年度停字第1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謂：系爭開發計畫案基地，現場已完成部分水泥地，相對人亦自陳本案已實際開工，而該基地位於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水污染管制區、淹水潛勢區(部分)及屬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引進規劃產業後，出入車輛、工廠施工及營運所排放的廢氣、廢污水將更惡化當地的空氣品質及水品質，施工車輛亦會影響抗告人出入之安全，且將以水泥鋪滿原本的農牧用地，降低土壤的涵水功能，相關工程建設亦將擾動原本基地而惡化土壤液化的情形，影響鄰近地區之基地安全，增加災害之風險。抗告人居住緊鄰系爭園區，施工及營運所產生之廢氣、污水、噪音將直接影響抗告人，使抗告人生存的環境更加惡化，侵害抗告人健康權、適足居住權，造成難於回復之損害等語。

三、本院按:

(一)「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

且其損害不能以相當金錢填補者而言。至於當事人主觀認知上難於回復之損害，並不屬於該條所指難於回復之損害。

(二)查抗告人雖以上開事由主張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云云，惟依抗告人所提114年5月6日拍攝之基地工程告示牌照片，工程名稱為「彰化縣打鐵厝（北區）產業園區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案之假設工程」，施工期間為114年5月16日至116年11月1日，工程概要：本工程主要內容為園區內的圍籬地施工及工務所施工，並管理與維護後續的施工項目等情(原審卷第25頁)。足見至116年11月1日止，施工之項目尚僅止於園區內的圍籬地施工及工務所施工，抗告人所指系爭開發計畫案引進規劃產業後將造成相關環境污染，增加災害風險，並對抗告人健康權、適足居住權造成難於回復之損害等情，僅為其主觀之臆測，尚不能認已足釋明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況系爭開發計畫案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就場址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法規限制及因應對策表，亦載明相關對策略以：於施工階段將遵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進行各項污染物防治措施；及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等語(原審卷第91頁)，則施工階段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亦有相關法規足為規範，並可透過行政作為予以管制。是依上說明，抗告人主張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一節，即難憑採。至抗告人另主張原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應停止執行云云，惟其指摘原處分違法所提起之本案訴訟，經原審111年度訴字第266號審理結果，認原處分並無違誤而判決駁回其訴，抗告人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提起上訴，現繫屬於本院審理中，尚難認原處分有抗告人所指合法性顯有疑義之情形。從而，抗告人聲請原處分停止執行，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要件不符，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違誤，抗告論旨仍執前詞，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梁　哲　瑋

法官　林　淑　婷

法官　廖　建　彥

法官　李　君　豪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高　玉　潔